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簡章

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80304274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(九)款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溪湖國中)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(含技藝班)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08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於溪湖國中水墨教室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：

- (一) 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(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)、溪湖國中網站(<http://www.cfjh.chc.edu.tw/web/>)及報名網站(<http://art.hs.jh.chc.edu.tw>)公告書法類決賽名單。
- (二) 本府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請參閱網路公告之決賽名單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。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本府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本府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(書寫內容)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2 題，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- (四)本府提供宣紙，其他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滿90分鐘時可離場)。本府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3張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
- 1.國小組：以28~60字為主
 - 2.國中組：以28~60字為主
 - 3.高中(職)組：以20~40字為主
- 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- 1.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2.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- 3.除本府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- 4.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5.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- 6.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八)本府有權進行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本府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府正式函文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申訴事項由本府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選後，每組擇最優作品6件，由承辦學校送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；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